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8號

原告 大坑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瑞駿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月10日中市裁字第68-GDJ232488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號牌TDB-6333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19時28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往南（近福科路），因「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0年10月28日檢舉，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原告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逕行掣開第GDJ23248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續並於111年1月10日以中市裁字第68-GDJ232488號裁決書

（下稱原處分），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

原告行經安和路133巷口後隨即由雙線道變換為三線道，基於安全行駛路口禁止變換車道因此直行於內側車道，但是該路口並無告示牌指示內側車道為左轉專用道，至駕駛誤闖左轉專用道，安和路過133巷口後車道線隨即變換為雙白實線，致駕駛人變換車道反應所需之時間及空間不足，迫於無奈，只能在不影響後車行車安全下打方向燈跨越雙白線變換車道，實為該道路設計標線規劃上有改善空間，以利大眾安全使用道路。由於右後方的慢車道的車輛，沒有保持安全距離和沒有依照交通規則，而導致我銜接至快車道時壓到雙白線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略以：

原告雖陳稱因設計不良至誤闖左轉專用道，惟從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影片顯示，舉發路口已繪設雙白實線及左轉專用標誌，用以指示該路段為左轉專用道以及禁止變換車道，惟系爭車輛當時車速過快，未選擇於得變換車道之路段減速，反而維持高速逕予跨越白雙實線及變換車道行駛，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推定受逕行舉發人即原告有過失，並據以裁處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48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本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
02 錄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89頁），勘驗結果為：檢舉民眾行
03 車紀錄器畫面2021/10/22 19：27：57時至19：27：58時，
04 檢舉民眾車輛(下稱該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往南方向
05 之外側車道近福科路口，號牌TDB-6333營業小客車(下稱系
06 爭車輛)與該車平行行駛於內側車道，19：27：59時至19：2
07 8：01時，系爭車輛顯示右轉方向燈，並準備向右變換至外
08 側車道，於19：28：02時至18：28：12時，系爭車輛橫跨白
09 雙實線，系爭車輛車身完全變換至安和路外側車道，之後繼
10 續往南向福順路方向行駛。

11 (三)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沿安和路往南方向行駛接近
12 福科路口時，由內側車道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至外側車道，之
13 後繼續沿安和路往南方向行駛等情，足認系爭車輛確有跨越
14 線行駛之違規，應可認定。雖原告主張右後方的慢車道的車
15 輛，沒有保持安全距離和沒有依照交通規則，而導致我銜接
16 至快車道時壓到雙白線云云，然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
17 第1項第6款規定，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之該車先
18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原告既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且係以駕
19 駛計程車為業，對於該等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故該車並無
20 禮讓系爭車輛先行之義務，是原告之主張，即非可採。原告
21 跨越雙白實線之行為，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
22 1項第2款「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規
23 定，自應受罰。是舉發機關舉發原告上開違規，並無違誤。

24 (四)又查，縱然原告主觀認為該路段未設置標誌導致反應不及，
25 道路設置有瑕疵存在，但此為主管機關為顧及多數行車用路
26 人，依現場環境衡酌事項，非原告得以此為由主張免責不受
27 處罰。否則，倘若所有汽、機車駕駛人對主管機關所設置之
28 標線、標誌或號誌，全憑主觀之認知，認為設置不當即可恣
29 意違反，將如何建立道路上所劃設標誌、標線或號誌之公信
30 力，交通安全之秩序亦將無從建立。況且原告應當遵守其行
31 向標線之變化，非謂該路口未設置標誌提醒，即得以此為由

01 任意跨越雙白實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執為免罰之事
02 由。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04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6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08 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0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13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14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5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6 實。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王素珍